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西山分局“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昆明华信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政府购买计划的函

昆明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华信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西山区人民检察院针对问题线索拟对两家企业提起公益诉讼，按照西山区检察院工作要求，需要对云南滇凯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华信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涉嫌排放的污染物、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等情况进行司法鉴定。经研究决定，西山分局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此项工作，现拟定了《西山分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政府购买计划书》报送我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为 E0112 司法鉴定服务），所需资金从 2021 年西山区存量资金中安排 79.5 万元。我局已初审无异议，请贵局进行审核。

此函，盼复。

附件：1.西山分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政府购买计划书

2.西政复〔2021〕183号

2021年10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侣己 64145659）